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 15:00 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5 楼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的股东情况

- 1、出席的股东情况参加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6,307,3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7570%。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 45,781,5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80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25,8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76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393,2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9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8,867,4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71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25,8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76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07,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93,22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07,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93,22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07,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93,22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07,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93,22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07,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93,22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07,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93,22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07,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93,22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07,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93,22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审议《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07,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93,22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2)《关于制定〈网络投票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07,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93,22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晗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07,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93,22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及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07,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93,22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07,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93,22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馨筠、冯雄飞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